

(上接B629版)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可执行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3.67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行权价格为0.91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行行权方式。

3.本次可行权期权符合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9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91元/股。

8.2019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70元/股,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91元/股。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0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91元/股。

10.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9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91元/股。

11.2020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注销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000份股票期权。

12.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91元/股,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91元/股。

13.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的议案》,其中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0.70元调整为每股0.82元;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0.91元调整为每股0.91元。

14.2021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9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91元/股。

15.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0.82元调整为每股0.70元;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0.91元调整为每股0.91元。

16.2021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数量为229.67万份。

17.202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4.9股。

18.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等待期内经届满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3月26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条件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3月26日,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共业绩考核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权条件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3	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69.26万元,同比增长1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61.96元,同比增长1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69.26万元,同比增长1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61.96元,同比增长10.82%。	满足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内部控制考核要求: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权条件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考核合格(考核等级为A或B); (2)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考核等级为C或D)且未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追补考核的; (3)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考核等级为C或D)且未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追补考核的;	2021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6	个人层面追补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考核合格(考核等级为A或B); (2)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考核等级为C或D)且未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追补考核的; (3)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考核等级为C或D)且未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追补考核的;	2021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行权条件,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考核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97,789,18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0.91元。

2.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99,885,036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0.91元调整为每股0.91元。

3.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99,885,036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1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0.91元调整为每股0.91元。

四、本次行权授予对象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前次期末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中高级管理人员(3人)	53.60	40%	0.13%

注: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0.91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

5.可行权日:

(1)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2)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自原预告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3)自公告前5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可行权的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

6.本次可行权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不符合条件个人所缴纳的现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标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8.不符合条件的行权期,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在本可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股票期权,不得延迟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可行权的影响

1.对本次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本次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60万份。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前期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3.6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参与激励的高管、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4.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5.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6.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7.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8.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9.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1.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2.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3.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4.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5.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6.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7.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8.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9.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0.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1.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2.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3.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4.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5.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6.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7.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8.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9.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0.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1.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2.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3.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4.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

5.可行权日:

(1)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2)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自原预告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3)自公告前5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本次可行权的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

6.本次可行权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不符合条件个人所缴纳的现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标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8.不符合条件的行权期,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在本可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股票期权,不得延迟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本次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本次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25万份。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前期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43.25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参与激励的高管、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4.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5.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6.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7.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8.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9.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1.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2.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3.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4.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5.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6.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7.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8.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9.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0.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1.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2.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